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报出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结果，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夯实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四）《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议案就《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作出更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

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及时披露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

2023年8月1日